

三门峡市湖滨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湖滨区乡村振兴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精神，按照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认真比对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主动协调，按照《条例》有关规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五公开”为抓手，政务公开工作再创新成效。

- 1、主动公开方面。2022年，湖滨区乡村振兴局通过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0条。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0件。
- 2、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湖滨区乡村振兴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政务信息进行了及时、规范地公开。全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件数0件。
-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湖滨区乡村振兴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督查事项一并督促检查。
-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精神，按照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确保了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湖滨区乡村振兴局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全面指导培训。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认真学习，全面了解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具体工作内容，政务公开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动公开意识方面有待加强，下步将拓展公开的力度、深度、广度，群众关切的乡村振兴政策法规、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等主动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湖滨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